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大城市学院）的医学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液相层析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细胞计数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二氧化碳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超低温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6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